此案为啥执行难？？？

岳阳县人民政府县长：

 您好！

我叫束继敏，是湖北省监利县龚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，系《荆州日报》《江汉商报》等多家媒体的特约记者，作为我亲兄弟束四海的代理人，于2015年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吴凤林欠货款159300元。8月10日岳阳县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岳民初字第48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吴凤林支付货款15930元、承担诉讼费3672元。

 被告吴凤林对法院的判决置之不理。对此，我于2016年8月4日向该院申请立案执行。时间一晃，3年有余，我没有听到任何执行的消息，总是耐心等待，坚信法律的公正与严明。

2017年8月16日到该院执行局，找到负责此案的法官询问执行情况，得到的答复是“找不到人”。我向其告知，吴现在长沙市开出租车，并恳请该局可采取查封吴的银行账户、通过大数据以车找人等形式来执行。该法官以“今后慢慢找”将我搪塞出门。随后，我有多次通过手机短信询问该法官，答复仅是“吴凤林去向不明，你能提供他的财产和去向吗？”。我也理解法官在执行中难处，但不能一拖再拖，而且我当事人当前急需用钱。

 我诚恳希望该院法官不慵政怠政，消极应付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以人民利益为工作准绳，维护法律尊严，加大执行力度，确保我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申诉人：束继敏

 2019年8月20日

 系电话:13972139048